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焦作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关于印发
《焦作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焦粮〔2020〕51号

焦作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规范轮换操作，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联合制定了《焦作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焦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焦作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

2020年10月21日

焦作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含油，下同）轮换管理，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是以符合市级储备粮质量标准的新粮替换指定库存粮的业务。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轮换。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年度轮换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确定。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以库存粮油储存品质指标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作为参考。不宜存的或达到最高储存年限的，必须提报轮换。如遇到承储企业拆迁、储备粮有重大安全隐患或集中管理等特殊情况，可临时轮换。

第二章 计划下达

第五条 综合库存粮油质量、储存年限及储存条件，由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在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轮换申请，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核对汇总后，研究提出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

因不宜储存而提出轮换申请的，承储企业要书面说明原因并附质量检测报告。

第六条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综合平衡后，原则上于每年 12 月底前下达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

第七条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等部门可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三章 计划执行

第八条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主要采取同品种、同库点轮换的形式。轮换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凭证资料至少保留 6 年。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轮出主要通过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省级联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也可采取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轮入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直接向种粮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的方式，也可采取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轮入的市级储备粮应达到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规定的品种和等级（国家标准中等以上新粮，国家标准二级以上新油）要求，且符合国家质量相关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把好出入库质量安全关，在轮入和轮出必须对粮食进行品质指标和食品卫生指标等检验，必要时应委托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出具正式检验报告。既要防止轮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又要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临时轮换等特殊情况下，市级储备粮月末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 70%。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轮换计划，市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轮换计划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或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轮换架空期的，须提前上报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批准停止或延长。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结束后，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轮换入库的粮油进行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对该批轮入粮油进行确认。

对于轮入的市级储备粮数量不实、质量不达标的，要按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轮换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同时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四章 轮换资金与费用补贴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采取成本不变、实物兑换、定额包干补贴的方式进行。建立轮换风险准备金制度和激励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按照“库贷挂钩、封闭管理”的原则，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库后形成的销售货款，要及时全额回笼到农发行开户行，并及时全额归还对应贷款；轮换入库时，收购资金要全额通过农发行账户支取。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及时足额提供轮换所需贷款，并收回无储备库存对应的贷款，承储库点不能享受相应的利息补贴。

市级储备粮进行轮换时，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可提供轮换文件、购销合同等资料向农发行申请办理贷款。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财政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提报补贴申请，并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市财政局按市级储备粮轮换费用补贴标准进行清算。

超过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除特殊情况外，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用补贴。

第十八条 各承储企业要按照市级储备粮有关制度规定设立

轮换台账，及时上报轮换进度，准确、动态反映储备粮轮出、轮入的数量及轮换架空期。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按照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轮换工作的管理，做到严格制度，规范流程，压实责任；要及时处理轮换过程出现的问题，做到轮换全程管控。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在轮换工作中因未履职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市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一）未经批准擅自轮换、串换品种、调整等级、变更库点、不执行或未完成轮换计划、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二）轮入的市级储备粮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质量严重不达标的；

（三）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四）未及时轮换，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

（五）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的；

（六）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焦作市分行负责解释。